⑧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 (联合体)参加紫阳县城关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城关镇汉江两岸重点区域卫生保洁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.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城关镇汉江两岸重点区域卫生保洁服务项目 (标的名称), 属于其他专业技术服务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承建(承接)企业为紫阳县洁华环卫保洁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125 人 ,营业收入为 576 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 1000万元',属于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2.(标的名称)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,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 人 ,营业收入为__ 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 万元 , 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……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紫阳县洁华环卫保洁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年10月10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